

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2 日國際產學聯盟 107 年度第一次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414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107 年 10 月 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興大學為提升研發價值，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成立國際產學聯盟，最終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，依據「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」暨「國立中興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、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中興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辦公室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校推動國際產學聯盟之收支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 本聯盟之營運經費來源為聯盟人員媒合成功之下列案件：
 - (一)會員費收入：加入本聯盟之每年會費收入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扣除校方規定之行政管理費外，皆由本聯盟依據第四點支用之。聯盟會費分為：
 - 國內會員：年費每年新台幣二十萬元整；
 - 國外會員：年費每年新台幣一百萬元整。
 - (二)經由本聯盟媒合之產學合作計畫，本聯盟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收取該計畫繳交之部分行政管理費。
 - (三)經由本聯盟媒合之技術移轉案件，本聯盟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」收取部分權利金。
 - (四)本聯盟促成之創新創業輔導相關收入。
 - (五)本聯盟促成之受贈收入，指定受贈單位為本聯盟者，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受贈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至少提撥校務其他用途及校友聯絡服務之用各百分之五；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。
 - (六)本聯盟促成之其他收入，依據相關規定繳交學校後，其餘作為本聯盟運作經費。
- 四、 本聯盟各項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：
 - (一)人事費：包含計畫主持人主持費(編列標準另定之)、聯盟中心之人事費、兼職費、臨時工資、工作酬勞及相關保費等支出。計畫主持人主持費得依計畫規模、執行成效、主持人貢獻度依相關規定簽請校長核准。
 - (二)業務費：研討會、研發成果媒合會、場地布置費、審查費、出席費、諮詢費、宣傳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耗材費、雜支費、水費、電信費、電費、瓦斯費、印刷、誤餐或便餐。
 - (三)接待國、內外訪賓之差旅費餐敘、餽贈或國際交流等相關經費。
 - (四)因執行業務所需交通費用。
 - (五)公務車輛之增購、汰換及全時租賃。
 - (六)國外差旅費：執行本聯盟計畫相關之國外旅費，含國外及大陸地區。
 - 1.參訪差旅費
 - 2.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
 - 3.國際合作出國差旅費
 - (七)設備費。
 - (八)管理費。
 - (九)其他與本聯盟推動有關之費用。
- 五、 業務之執行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應遵循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規定辦理。並配合本校相關稽核單位執行年度稽核計畫，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如發現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，應定期追蹤直至改善為止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